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2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周承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0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承蔚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更正為「周承蔚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」、第10行補充更正為「甲車右前車頭與乙車車身碰撞...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車道數相同時，同為直行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被告周承蔚依其年齡及社會生活經驗，縱其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在卷可憑，對於上開規定，難以諉稱為不知，是其駕駛自用小客車時，即應確實注意遵守上開規定謹慎駕駛；且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於無號誌交叉路口暫停讓右方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直行通過路口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其行為自有過失無訛。又告訴人陳韋廷確因被告之過失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有仁杏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（見偵卷

第15頁），故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。至告訴人就車禍之發生雖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見偵卷第21頁）在卷可參，惟過失傷害罪只以被告之過失為致告訴人成傷之原因為已足，不因告訴人亦有過失而影響犯罪之成立，亦即告訴人就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之有無或情節之輕重，係刑事量刑時之參酌事由或民事損害賠償之過失比例認定問題，要不影響本案被告過失傷害之刑事責任成立與否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前揭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：

(一)查被告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本案係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車無誤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。

(三)又被告因無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，漠視駕駛證照規制，其於本案未注意於無號誌交叉路口暫停讓右方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直行通過路口之情節，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，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，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其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坦承為肇事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考量被告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被告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之事由，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，以維行車安全，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，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載傷害，徒增身體

不適及生活上不便，實有不該，又雙方雖有調解意願，然經
本院安排調解，對於調解金額未達成共識，致調解不成立
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
尚可，兼衡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、違反注意義務樣態、告訴
人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嚴重程度、與有過失之情形，暨被告
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
故不揭露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
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訴狀（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三、酒醉駕車。

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
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
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。

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

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
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
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減輕其刑。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006號

被 告 周承蔚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承蔚未考領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8月5日15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河北二路與繼光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道數相同時，同為直行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，適陳韋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繼光街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

01 甲車右前車身與乙車車頭碰撞，陳韋廷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
02 踝挫傷腫痛之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陳韋廷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承蔚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即告訴人陳韋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告
07 訴人提出之仁杏診所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08 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
09 (二)-1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10 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20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
11 2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按汽車
12 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車道數相同時，同為直行車者，左
13 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
14 第2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，而依附卷之
1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觀之，本案肇事時地之視
16 線、路況均良好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17 此，以致發生本案車禍，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顯
18 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
19 係，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
21 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
22 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27 檢 察 官 吳政洋